

中 央 政 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
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至 110 年 6 月 30 日

行 政 院 編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

目 次

甲、總說明	1
乙、追加預算總表	
一、收支簡明分析表	7
二、歲出政事別追加預算總表	8
三、歲出政事別原預算及追加預算總表	9
四、歲出機關別追加預算總表	10
五、歲出機關別原預算及追加預算總表	11
丙、追加預算表	
一、歲出政事別追加預算表	13
二、歲出機關別追加預算表	15
丁、參考表	
一、歲出追加預算計畫提要及概況表	21
二、歲出追加預算用途別科目分析總表	34
三、歲出追加預算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6
四、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追加預算彙總表	42

甲、總 說 明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 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總說明

為因應去（108）年底出現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入侵與傳播，本院前依據貴院今（109）年 2 月 25 日三讀通過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定，編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600 億元。嗣因疫情在全球迅速蔓延，國內各行業受影響程度日益加劇，本院隨即規劃第二階段擴大紓困振興方案，並擬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修正草案，由貴院於今年 4 月 21 日三讀通過，作為追加預算案之重要依據，其中經費上限調增為新臺幣 2,100 億元。本院旋即依上開條例規定提出追加預算 1,500 億元，並經貴院於 5 月 8 日完成三讀程序，使相關防疫、紓困、振興工作有更充足的資源能快速展開。

政府為守住疫情、做好紓困、振興經濟，在防疫方面，持續超前部署，經連續 8 周、逾 4 個潛伏期無本土病例或社區感染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今年 6 月 7 日起採「邊境風險嚴管，國內鬆綁」原則，擴大開放國內民眾正常生活；在紓困方面，本院以「發現金、助貸款、減負擔」三路並進，採「從寬、從速、從簡」原則落實，為受創企業

與個人提供及時雨，直接嘉惠需要幫助的民眾、家庭，也讓艱困廠商免於倒閉、員工免於失業，迄今已逾 1,200 萬人受惠；在振興方面，自今年 6 月 7 日解封後，本院陸續推出安心旅遊專案、振興三倍券、藝 Fun 券、農業旅遊券、客庄旅遊券等刺激消費與帶動國旅之振興措施，再加上地方政府與業者競推加碼優惠，充分發揮擴大內需的點火效果。

鑒於疫情在全球興起的巨浪，從去年年底至今仍未見緩解，全球多數主要國家經濟均陷入負成長，貿易動能也持續低迷，臺灣是高度倚賴外貿國家，加上人流往來受限，製造業、觀光運輸業等持續受到衝擊，在此艱困時期，政府應賡續對業績仍在谷底的產業提供紓困與協助，並超前部署優質的防疫政策，才能確保國人健康免受疫情威脅。除此之外，原規劃由年度預算或原編特別預算移緩濟急支應之勞工及農漁民生活補貼經費不敷數，以及振興三倍券等經費預估不敷數，亦須另覓財源編列補足，以免影響原本政務之正常推動。本院爰依照上開特別條例第 11 條規定，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2,100 億元，並得視疫情狀況，以不超過原預算額度內再編列特別預算等，編具完成本追加預算案，實施期程仍維持自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經提本院 7 月 23 日第 3711 次會議通過，送請貴院審議，主要內容如下：

一、歲出編列 2,100 億元，包括防治 383 億 4,684 萬元、紓困振興 1,716 億 5,316 萬元。茲按機關別及政事別編列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一)機關別編列情形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編列 2 億 714 萬元，主要係補助廣電業者協助播放防疫訊息之直接人力成本、辦理居家隔離或檢疫者持有之疫情防治手機與自有手機門號定位追蹤及發送防疫簡訊等所需經費。
2. 內政部編列 6 億 3,855 萬元，係提供居家檢疫者各項服務措施所需經費。
3. 教育部編列 6 億 4,000 萬元，主要係辦理受疫情影響之運動事業與留遊學服務業員工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等所需經費。
4. 經濟部編列 1,375 億 4,666 萬元，主要係辦理受疫情影響企業貸款融資保證等經費不敷數 450 億元；辦理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振興三倍券)等經費不敷數 381 億 5,400 萬元；辦理受疫情影響之產業、事業或機構用戶營業用電補貼等經費不敷數 140 億元；辦理受疫情影響廠商研發補助、標竿企業研發輔導等經費不敷數 25 億元；辦理受疫

情影響之商業服務業員工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等經費不敷數 1 億 3,800 萬元；辦理受疫情影響之貿易服務業、會展產業、製造業與相關技術服務業等員工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 377 億 5,466 萬元。

5. 交通部編列 97 億 8,088 萬元，主要係辦理受疫情影響，以國際客源為主之旅行業、旅宿業、導遊領隊、國際機場商業服務設施業與空廚業等員工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 67 億 6,400 萬元；辦理航空業與機場業者之降落費、土地、房屋、飛機修護棚廠、維護機庫使用費及權利金補貼等 20 億 2,600 萬元；辦理自機場載送應居家檢疫或隔離對象之交通運輸補貼等 4 億 2,000 萬元；辦理各市縣旅館業者加入防疫旅館補助等 2 億 4,516 萬元；辦理國際航廈商業服務設施業者之公共服務設施費用補貼 1 億 9,100 萬元。

6. 農業委員會編列 191 億 1,634 萬元，主要係歸墊受疫情影響之農漁民生活補貼等經費不敷數 184 億 1,474 萬元；辦理農漁畜產業與休閒農業紓困貸款利息補貼等經費不敷數 2 億元；辦理遠洋漁業外銷受阻調整措施等 4 億 500 萬元；辦理漁船船員岸上居家檢疫補貼等 9,660 萬元。

7. 衛生福利部編列 373 億 6,111 萬元，主要係辦理民眾急難紓困救助等經費不敷數 4 億 8,878 萬元；辦理疫苗研發及採購 135 億 5,000 萬元；發給防疫績效獎勵金、接受居家隔離、檢疫者及其請假照顧之家屬防疫補償金等 120 億 3,952 萬元；因應疫情變化相關防治經費 52 億 8,362 萬元；辦理防疫物資與藥品徵用、採購及倉儲等 46 億 1,526 萬元；加強邊境檢疫、疫情監測量能、多元管道衛教宣導及集中檢疫場所維運等 13 億 4,760 萬元。
8. 勞動部編列 47 億 932 萬元，係歸墊受疫情影響之自營作業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等經費不敷數 38 億 8,932 萬元；辦理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等經費不敷數 8 億 2,000 萬元。

(二)政事別編列情形

經濟發展支出 1,664 億 1,872 萬元，占歲出總額 79.2%；社會福利支出 435 億 8,128 萬元，占歲出總額 20.8%。

二、以上歲出所需財源 2,100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

綜上追加預算結果，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歲出增為 4,200 億元，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00 億元及舉借債務 3,900 億元支應。依上

開特別條例第 11 條規定，條例施行期間，舉借債務額度排除公共債務法與財政紀律法所定「每年度」及「施行期間」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 15% 之限制，惟中央政府所舉借之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仍受公共債務法之規範，故政府債務總額仍在控制範圍內。

乙、追加預算總表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
收支簡明分析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原 預 算 數	第 1 次 追加預算數	本 次 追加預算數	合 計	備 註
一、收入合計	60,000,000	150,000,000	210,000,000	420,000,000	
(一) 歲入	-	-	-	-	
(二) 債務之舉借	30,000,000	150,000,000	210,000,000	390,000,000	
(三) 移用以前年 度歲計賸餘	30,000,000	-	-	30,000,000	
二、支出合計	60,000,000	150,000,000	210,000,000	420,000,000	
歲出	60,000,000	150,000,000	210,000,000	420,000,000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
歲出政事別追加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金 額	百分比		
	合 計	210,000,000	100.0	164,977,746	45,022,254
	(1. 經濟發展支出)	166,418,721	79.2	121,418,721	45,000,000
1	農業支出	19,116,341	9.1	19,116,341	-
2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47,302,380	70.1	102,302,380	45,000,000
	(2. 社會福利支出)	43,581,279	20.8	43,559,025	22,254
3	社會救助支出	525,115	0.3	525,115	-
4	福利服務支出	4,709,320	2.2	4,709,320	-
5	醫療保健支出	38,346,844	18.3	38,324,590	22,254

附註：百分比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
歲出政事別原預算及追加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名 稱	原 預 算 數	第 1 次 追 加 預 算 數	本 次 追 加 預 算 數	合 計	
					金 額	百分比
	合 計	60,000,000	150,000,000	210,000,000	420,000,000	100.0
	(1. 經濟發展支出)	40,354,016	98,042,176	166,418,721	304,814,913	72.6
1	農業支出	3,485,527	1,985,000	19,116,341	24,586,868	5.9
2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36,868,489	96,057,176	147,302,380	280,228,045	66.7
	(2. 社會福利支出)	19,645,984	51,957,824	43,581,279	115,185,087	27.4
3	社會救助支出	78,000	4,441,970	525,115	5,045,085	1.2
4	福利服務支出	-	31,025,000	4,709,320	35,734,320	8.5
5	醫療保健支出	19,567,984	16,490,854	38,346,844	74,405,682	17.7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
歲出機關別追加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金 額	百分比		
	合 計	210,000,000	100.0	164,977,746	45,022,254
1	行政院主管	207,137	0.1	207,137	-
2	內政部主管	638,550	0.3	638,550	-
3	教育部主管	640,000	0.3	640,000	-
4	經濟部主管	137,546,660	65.5	92,546,660	45,000,000
5	交通部主管	9,780,880	4.7	9,780,880	-
6	農業委員會主管	19,116,341	9.1	19,116,341	-
7	衛生福利部主管	37,361,112	17.8	37,338,858	22,254
8	文化部主管	-	-	-	-
9	海洋委員會主管	-	-	-	-
10	財政部主管	-	-	-	-
11	勞動部主管	4,709,320	2.2	4,709,320	-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
歲出機關別原預算及追加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名 稱	原預算數	第1次 追加預算數	本次 追加預算數	合 計	
					金 額	百分比
	合 計	60,000,000	150,000,000	210,000,000	420,000,000	100.0
1	行政院主管	569,056	159,070	207,137	935,263	0.2
2	內政部主管	169,235	365,035	638,550	1,172,820	0.3
3	教育部主管	576,037	2,348,000	640,000	3,564,037	0.8
4	經濟部主管	20,491,000	77,440,000	137,546,660	235,477,660	56.1
5	交通部主管	16,767,107	13,128,924	9,780,880	39,676,911	9.4
6	農業委員會主管	3,556,947	1,985,000	19,116,341	24,658,288	5.9
7	衛生福利部主管	16,958,068	19,830,719	37,361,112	74,149,899	17.7
8	文化部主管	800,000	3,220,000	-	4,020,000	1.0
9	海洋委員會主管	112,550	-	-	112,550	0.0
10	財政部主管	-	498,252	-	498,252	0.1
11	勞動部主管	-	31,025,000	4,709,320	35,734,320	8.5

丙、追加預算表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
歲出政事別追加預算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次	備註
款	項	目	節	追 加 預 算 數	
編 號 及 名 稱					
				210,000,000	
			合 計	210,000,000	
			(1. 經濟發展支出)	166,418,721	
			5600000000		
1			農業支出	19,116,341	
			5651010000		
	1		農業委員會	19,116,341	
			5651012100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19,116,341	
			5900000000		
2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47,302,380	
			5920010000		
	1		教育部	640,000	
			5920010100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640,000	
			5926010000		
	2		經濟部	137,546,660	
			5926010200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137,546,660	
			5929010000		
	3		交通部	9,115,720	
			5929010200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9,115,720	
			(2. 社會福利支出)	43,581,279	
			6200000000		
3			社會救助支出	525,115	
			6257010000		
	1		衛生福利部	525,115	
			6257010200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525,115	
			6300000000		
4			福利服務支出	4,709,320	
			6330010000		
	1		勞動部	4,709,320	
			6330010200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4,709,320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
歲出政事別追加預算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次 追 加 預 算 數	備註	
款	項	目	節			編 號 及 名 稱
5				6500000000 醫療保健支出	38,346,844	
	1			65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07,137	
		1		650385100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207,137	
	2			6508010000 內政部	638,550	
		1		650801010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638,550	
	3			6529010000 交通部	665,160	
		1		652901010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665,160	
	4			65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36,835,997	
		1		655701010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36,835,997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
歲出機關別追加預算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編 號 及 名 稱	本次 追加預算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合 計	210,000,000	
1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207,137	
	3			00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07,137	
				6503850000 醫療保健支出	207,137	
		1		6503851000 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防治	207,137	本科目原預算數219,056千元，第1次追加159,070千元，本次追加207,137千元，包括： 1. 疫情防治手機月租費及防疫服務平臺維運費15,516千元。 2. 整備資料、發送防疫簡訊及辦理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持有之疫情防治手機及自有手機門號定位追蹤等所需經費75,408千元。 3. 偏遠之隔離檢疫所寬頻網路數據通訊費17,120千元。 4. 新增酌予補助廣電業者協助播放防疫訊息之直接人力成本99,093千元。
2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638,550	
	1			0008010000 內政部	638,550	
				6508010000 醫療保健支出	638,550	
		1		6508010100 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防治	638,550	本科目原預算數169,235千元，第1次追加365,035千元，本次追加638,550千元，係提供居家檢疫者各項服務措施所需經費。
3				0020000000 教育部主管	640,000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
歲出機關別追加預算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編 號 及 名 稱	本次 追加預算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			0020010000 教育部	640,000	
			2	59200100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640,000	
				5920010100 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紓困振興	640,000	本科目第1次追加新增預算數2,100,000千元，本次追加640,000千元，包括： 1. 辦理受疫情影響之運動事業受僱員工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等所需經費490,000千元。 2. 辦理受疫情影響之留遊學服務業員工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等所需經費150,000千元。
4				0026000000 經濟部主管	137,546,660	
	1			0026010000 經濟部	137,546,660	
			2	59260100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37,546,660	
				5926010200 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紓困振興	137,546,660	本科目原預算20,076,000千元，第1次追加77,390,000千元，本次追加137,546,660千元，包括： 1. 補助受疫情影響廠商研發等所需經費不敷數1,300,000千元。 2. 辦理受疫情影響標竿企業之研發輔導等所需經費不敷數1,200,000千元。 3. 辦理受疫情影響商業服務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等所需經費不敷數138,000千元。 4. 辦理受疫情影響製造業與相關技術服務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等所需經費35,610,000千元。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
歲出機關別追加預算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編 號 及 名 稱	本次 追加預算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5	1	1		0029000000 交通部主管	9,780,880	5. 辦理受疫情影響企業貸款融資保證等所需經費不敷數45,000,000千元。 6. 辦理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振興三倍券)等所需經費不敷數38,154,000千元。 7. 補貼受疫情影響之產業、事業或機構用戶營業用電費所需經費不敷數14,000,000千元。 8. 辦理受疫情影響貿易服務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等所需經費1,685,000千元。 9. 辦理受疫情影響會展產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等所需經費459,660千元。 本科目原預算數1,124,618千元，第1次追加280,000千元，本次追加665,160千元，包括： 1. 辦理直轄市、縣(市)旅館業者加入防疫旅館補助等所需經費245,160千元。 2. 辦理自機場載送應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對象之交通運輸補貼等所需經費420,000千元。
				0029010000 交通部	9,780,880	
				6529010000 醫療保健支出	665,160	
				652901010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665,160	
				59290100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9,115,720	
				5929010200 嚴重特殊傳染性	9,115,720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
歲出機關別追加預算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編 號 及 名 稱	本次 追加預算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肺炎紓困振興		1次追加12,848,924千元，本次追加9,115,720千元，包括： 1. 辦理航空業、機場業者之降落費、土地、房屋、飛機修護棚廠、維護機庫使用費及權利金補貼等所需經費2,026,000千元。 2. 辦理國際商港港區之承租業者土地租金補貼等所需經費80,000千元。 3. 辦理受疫情影響以國際客源為主之旅行業、旅宿業、導遊及領隊薪資補貼等所需經費5,740,000千元。 4. 辦理國際機場商業服務設施業、空廚業之員工薪資、公共服務設施費用、水電費及營運資金補貼等所需經費1,269,720千元。
6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19,116,341	
	1			0051010000 農業委員會	19,116,341	
				5651010000 農業支出	19,116,341	
		2		565101210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19,116,341	本科目原預算數3,485,527千元，第1次追加1,985,000千元，本次追加19,116,341千元，包括： 1. 歸墊受疫情影響之農漁民生活補貼等所需經費不敷數18,414,741千元。 2. 辦理農漁畜產業及休閒農業紓困貸款利息補貼等所需經費不敷數200,000千元。 3. 辦理漁船船員岸上居家檢疫補貼等所需經費96,600千元。 4. 新增辦理遠洋漁業外銷受阻調整措施等所需經費405,000千元。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
歲出機關別追加預算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次 追加預算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編 號 及 名 稱
7	1	1		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37,361,112	本科目原預算數16,880,068千元，第1次追加15,388,749千元，本次追加36,835,997千元，包括： 1. 強化邊境檢疫及集中檢疫場所維運等所需經費1,132,430千元。 2. 提升疫情監測量能及加強多元管道衛教宣導等所需經費215,173千元。 3. 辦理防疫物資與藥品之徵用、採購及倉儲等所需經費4,615,258千元。 4. 辦理疫苗研發及採購所需經費13,550,000千元。 5. 發給防疫具績效者獎勵金、接受居家隔離與檢疫者及其請假照顧之家屬防疫補償金等所需經費12,039,521千元。 6. 因應疫情變化，辦理相關防治工作所需經費5,283,615千元。
				00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37,361,112	
				6557010000 醫療保健支出	36,835,997	
		655701010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36,835,997			
		2		6257010000 社會救助支出	525,115	
				625701020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525,115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
歲出機關別追加預算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編 號 及 名 稱	本次 追加預算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1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4,709,320	福利事業單位等紓困補貼措施所需經費36,334千元。 本科目第1次追加新增預算數31,025,000千元，本次追加4,709,320千元，包括： 1. 辦理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等所需經費不敷數820,000千元。 2. 歸墊受疫情影響之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等所需經費不敷數3,889,320千元。
	1			0030010000 勞動部	4,709,320	
				63300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4,709,320	
		1		6330010200 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紓困振興	4,709,320	

丁、參 考 表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

歲出追加預算計畫提要及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編號及名稱	本次追加預算數	承辦單位	說明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207,137		
00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07,137		
650385100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207,13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本次追加辦理防疫簡訊發送；對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持有之疫情防治專用手機及自有手機門號定位追蹤；酌予補助廣電業者協助播放防疫訊息之直接人力成本等所需經費207,137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108,044		1. 疫情防治手機月租費及防疫服務平臺維運費15,516千元(手機月租費按299元*6個月*3,700支計算、平臺維運費按148萬元*6個月計算)。
4000 獎補助費	99,093		2. 整備資料、發送防疫簡訊及辦理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持有之疫情防治手機及自有手機門號定位追蹤等所需經費75,408千元，內容如下： (1)協調電信事業依防疫需要辦理各項資料整備；對居家隔離、檢疫者發送互動關懷簡訊；對離開隔離處所之居家隔離、檢疫者及其管理人員發送異常簡訊；對國外入境者及曾前往示警景點者等特定對象發送告知簡訊等所需經費35,048千元。 (2)辦理對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持有之疫情防治手機及自有手機門號定位及對疑似感染者自有手機門號軌跡追蹤等所需經費40,360千元。
			3. 偏遠之隔離檢疫所寬頻網路數據通訊費17,120千元(1萬1,823元*181日*8處)。
			4. 新增酌予補助廣電業者協助播放防疫訊息之直接人力成本99,093千元，內容如下： (1)補助無線、衛星電視頻道業者協助播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

歲出追加預算計畫提要及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編號及名稱	本次追加預算數	承辦單位	說明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638,550		放防疫訊息之直接人力成本90,168千元(2萬4,000元*17個月*221個頻道)。 (2)補助無線廣播電臺協助播放防疫訊息之直接人力成本8,925千元(3,000元*17個月*175家電臺)。
0008010000 內政部	638,550		
650801010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638,550	內政部	本次追加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居家檢疫者各項服務措施所需經費638,550千元(按63萬8,550件，每件1,000元計算)。
4000 獎補助費	638,550		
0020000000 教育部主管	640,000		
0020010000 教育部	640,000		
592001010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640,000	教育部	本次追加辦理受疫情影響之運動事業及留遊學服務業，減輕營運負擔與紓困等所需經費640,000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1,100		1. 辦理受疫情影響之運動事業受僱員工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等所需經費490,000千元，內容如下：
4000 獎補助費	638,900		(1)補貼運動博弈業、運動傳播媒體或資訊出版業，以及運動經紀、管理顧問或行政管理業等受僱員工薪資所需經費452,000千元(按受僱員工薪資4成，估計共約3,800人，每月上限2萬元，補貼6個月計算)。 (2)補貼運動博弈業、運動傳播媒體或資訊出版業，以及運動經紀、管理顧問或行政管理業等營運資金所需經費38,000千元(按符合補助資格業者僱用員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

歲出追加預算計畫提要及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編號及名稱	本次追加預算數	承辦單位	說明
0026000000 經濟部主管	137,546,660		工，估計共約3,800人，每人1萬元計算)。 2. 辦理受疫情影響之留遊學服務業員工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等所需經費150,000千元，內容如下： (1) 辦理計畫行政作業及審查工作等所需經費1,100千元。 (2) 補貼留遊學服務業受僱員工薪資所需經費135,000千元(按符合補助資格業者僱用員工，估計共約1,125人，平均每月2萬元，補助6個月計算)。 (3) 補貼留遊學服務業營運資金所需經費13,900千元(按符合補助資格業者僱用員工，估計共約695人，每人每季1萬元，補貼2季計算)。
0026010000 經濟部	137,546,660		
592601020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137,546,660	經濟部	本次追加辦理商業服務業與製造業薪資及營運補貼、研發補助、融資保證，以及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等所需經費137,546,660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228,000		1. 補助受疫情影響廠商研發，引導企業留用研發人員，維持既有研發規模等所需經費不敷數1,300,000千元(補助案件由原預估110案增至254案)。
4000 獎補助費	137,318,660		2. 辦理受疫情影響標竿企業之研發輔導，補助廠商智慧化與國產化研發等所需經費不敷數1,200,000千元(補助案數由原預估20案增至123案)。
			3. 辦理受疫情影響商業服務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等所需經費不敷數138,000千元，內容如下：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

歲出追加預算計畫提要及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編號及名稱	本次追加預算數	承辦單位	說明
			<p>(1)補貼商業服務業受僱員工薪資所需經費不敷數110,000千元。</p> <p>(2)補貼商業服務業營運資金所需經費不敷數28,000千元。</p> <p>4. 辦理受疫情影響製造業與相關技術服務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等所需經費35,610,000千元，內容如下：</p> <p>(1)前次辦理受疫情影響製造業與相關技術服務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等所需經費不敷數4,370,000千元：</p> <p><1>辦理計畫行政作業與審查補貼申請案相關工作等所需經費不敷數15,000千元。</p> <p><2>補貼製造業及相關技術服務業受僱員工薪資所需經費不敷數3,484,000千元。</p> <p><3>補貼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營運資金所需經費不敷數871,000千元。</p> <p>(2)延長辦理受疫情影響製造業與相關技術服務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等所需經費31,240,000千元：</p> <p><1>辦理計畫行政作業與審查補貼申請案相關工作等所需經費200,000千元。</p> <p><2>補貼製造業及相關技術服務業受僱員工薪資所需經費28,820,000千元(按平均每人每月1萬4,000元至1萬5,000元，補貼6個月計算)。</p> <p><3>補貼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營運資金所需經費2,220,000千元(按符合補助資格業者僱用員工，估計共約2萬2,000人，每人1萬元計算)。</p> <p>5. 辦理受疫情影響企業貸款融資保證，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專款所需經費不敷數45,000,000千元(保證融</p>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

歲出追加預算計畫提要及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編號及名稱	本次追加預算數	承辦單位	說明
			<p>資總金額由原預估3,000億元增至7,500億元，增加4,500億元，按保證倍數10倍計算)。</p> <p>6. 辦理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振興三倍券)等所需經費不敷數38,154,000千元(按本項所需總經費51,051,000千元，扣除原編列辦理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經費11,097,000千元及補助受疫情影響之內需型產業折扣優惠方案經費1,800,000千元計算)</p> <p>。上開振興三倍券總經費51,051,000千元，內容如下：</p> <p>(1)補助一般消費民眾所需經費45,165,000千元(預估2,258萬2,500人，每人補助2,000元)。</p> <p>(2)補助中低收入、弱勢等消費民眾所需經費3,630,000千元(預估121萬人，每人補助3,000元)。</p> <p>(3)實體券印刷及外包印刷等670,000千元。</p> <p>(4)分裝廠人力支援作業費、檢核、監視設備、掃碼機、秤重機、點鈔機、空調、堆高機等設備租借費80,000千元。</p> <p>(5)實體券超商配送、郵局配送服務費、物流費、保管費等317,000千元。</p> <p>(6)系統開發、兌付手續費及保險等1,060,000千元。</p> <p>(7)推動措施行政及廣宣經費129,000千元。</p> <p>7. 補貼受疫情影響之產業、事業或機構用戶營業用電費所需經費不敷數14,000,000千元(按用戶營業額衰退程度，給予10%或30%電費補貼；補貼用戶由原預估40萬戶增至160萬戶)。</p> <p>8. 辦理受疫情影響貿易服務業薪資及營運資</p>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

歲出追加預算計畫提要及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編號及名稱	本次追加預算數	承辦單位	說明
			<p>金補貼等所需經費1,685,000千元，內容如下：</p> <p>(1)辦理計畫行政作業與審查補貼申請案相關工作等所需經費10,000千元。</p> <p>(2)補貼貿易服務業受僱員工薪資所需經費1,575,000千元(按平均每人每月1萬5,000元，補貼6個月計算)。</p> <p>(3)補貼貿易服務業營運資金所需經費100,000千元(按符合補助資格業者僱用員工，估計共約1萬人，每人1萬元計算)。</p> <p>9. 辦理受疫情影響會展產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等所需經費459,660千元，內容如下：</p> <p>(1)辦理計畫行政作業與審查補貼申請案相關工作等所需經費3,000千元。</p> <p>(2)補貼會展產業受僱員工薪資所需經費447,660千元(按平均每人每月1萬5,000元，補貼6個月計算)。</p> <p>(3)補貼會展產業營運資金所需經費9,000千元(按符合補助資格業者僱用員工，估計共約900人，每人1萬元計算)。</p>
0029000000 交通部主管	9,780,880		
0029010000 交通部	9,780,880		
652901010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665,160	交通部	<p>本次追加辦理防疫旅館與載送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對象之交通運輸補助等所需經費665,160千元，包括：</p>
4000 獎補助費	665,160		<p>1. 辦理直轄市、縣(市)旅館業者加入防疫旅館補助等所需經費245,160千元(按入住人數1萬3,620人，每晚補助1,200元，補助15晚計算)。</p>
			<p>2. 辦理自機場載送應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對</p>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

歲出追加預算計畫提要及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編號及名稱	本次追加預算數	承辦單位	說明
592901020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4000 獎補助費	9,115,720 9,115,720	交通部	<p>象之交通運輸補貼等所需經費420,000千元(按乘車區域遠近訂定乘客自付額標準，就總車資差額部分，補貼6個月計算)。</p> <p>本次追加辦理交通運輸業與觀光產業薪資及營運補貼等所需經費9,115,720千元，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航空業、機場業者之降落費、土地、房屋、飛機修護棚廠、維護機庫使用費及權利金補貼等所需經費2,026,000千元(按過去實際情形每月平均補貼6億7,550萬元，延長補貼3個月計算)。 2. 辦理國際商港港區之承租業者土地租金補貼等所需經費80,000千元(按港口吞吐量衰退程度，給予5%至20%租金補貼，延長補貼6個月計算)。 3. 辦理受疫情影響以國際客源為主之旅行業、旅宿業、導遊及領隊薪資補貼等所需經費5,740,000千元，內容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貼旅行業從業人員薪資等所需經費2,070,000千元(按平均每人每月1萬5,000元，補貼6個月計算)。 (2) 補貼旅宿業從業人員薪資等所需經費2,770,000千元(按平均每人每月1萬5,000元，補貼6個月計算)。 (3) 補貼導遊及領隊薪資等所需經費900,000千元(按每人每月1萬元，補貼6個月計算)。 4. 辦理國際機場商業服務設施業、空廚業之員工薪資、公共服務設施費用、水電費及營運資金補貼等所需經費1,269,720千元，內容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貼桃園、臺北、臺中、高雄國際航廈商業服務設施業及空廚業之從業人員薪資等所需經費864,000千元(按平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

歲出追加預算計畫提要及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編號及名稱	本次追加預算數	承辦單位	說明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0051010000 農業委員會 5651012100 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紓困振興 4000 獎補助費	19,116,341 19,116,341 19,116,341 19,116,341	農業委員會	<p>均每人每月1萬5,000元，補貼6個月計算)。</p> <p>(2)補貼桃園、臺北、臺中、高雄國際航廈商業服務設施業之公共服務設施費用等所需經費191,000千元(按過去實際情形每月平均補貼3,185萬元，補貼6個月計算)。</p> <p>(3)補貼桃園、臺北、臺中、高雄國際航廈駐站業者水電費等所需經費54,720千元(按過去實際情形每月平均補貼1,824萬元，補貼3個月計算)。</p> <p>(4)補貼桃園國際機場商業服務設施業營運資金等所需經費160,000千元(按每家每月補貼6萬元至1,500萬元，補貼3個月計算)。</p> <p>本次追加辦理歸墊農漁民生活補貼、農漁畜業者紓困貸款利息補貼、漁船船員岸上居家檢疫補貼及遠洋漁業外銷受阻調整措施等所需經費19,116,341千元，包括：</p> <p>1. 歸墊受疫情影響之農漁民生活補貼等所需經費不敷數18,414,741千元，內容如下：</p> <p>(1)受疫情影響之農民生活補貼等所需經費不敷數12,553,920千元(按每人補貼1萬元計算)。</p> <p>(2)受疫情影響之實際從事漁業勞動之漁民生活補貼等所需經費不敷數1,997,430千元(按每人補貼1萬元計算)。</p> <p>(3)受疫情影響之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漁民生活補貼等所需經費不敷數3,829,980千元(按每人每月1萬元，補貼3</p>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

歲出追加預算計畫提要及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編號及名稱	本次追加預算數	承辦單位	說明
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00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655701010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2000 業務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4000 獎補助費	37,361,112 37,361,112 36,835,997 21,978,097 22,254 14,835,646	衛生福利部	<p>個月計算)。</p> <p>(4)受疫情影響之農漁民生活補貼所需行政作業費不敷數33,411千元(按每件補貼25元計算)。</p> <p>2.辦理農漁畜產業及休閒農業紓困貸款利息補貼等所需經費不敷數200,000千元，內容如下：</p> <p>(1)補助農業發展基金辦理農漁畜產業及休閒農業紓困貸款利息補貼所需經費不敷數110,000千元(貸款額度由原編105億元增至145億元，差額利率2.68%計算)。</p> <p>(2)辦理農漁畜產業及休閒農業紓困貸款所需行政費用不敷數90,000千元。</p> <p>3.辦理漁船船員岸上居家檢疫補貼等所需經費96,600千元(按14日，每日1,500元計算)。</p> <p>4.新增辦理遠洋漁業外銷受阻調整措施等所需經費405,000千元(按預計補貼8.1萬公噸，每公噸補貼約5,000元計算)。</p>
			<p>本次追加強化邊境檢疫、提升疫情監測量能、辦理防疫物資與藥品之徵用、疫苗研發及採購、發給防疫具績效者獎勵金、接受居家隔離及檢疫者補償金等所需經費36,835,997千元，包括：</p> <p>1.強化邊境檢疫及集中檢疫場所維運等所需經費1,132,430千元，內容如下：</p> <p>(1)辦理後送個案及徵調醫護人力支援等所需經費145,305千元。</p> <p>(2)集中檢疫場所維運費用及徵調人員津</p>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

歲出追加預算計畫提要及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編號及名稱	本次追加預算數	承辦單位	說明
			<p>貼等所需經費987,125千元(徵調醫護及工作人員津貼按每人每日醫師1萬元、護理人員5,000元、其他人員1,500元計算)。</p> <p>2. 提升疫情監測量能及加強多元管道衛教宣導等所需經費215,173千元，內容如下： (1) 開設指揮中心運作等所需經費65,173千元。 (2) 加強多元管道衛教宣導及防疫諮詢專線等所需經費150,000千元。</p> <p>3. 辦理防疫物資與藥品之徵用、採購及倉儲等所需經費4,615,258千元，內容如下： (1) 辦理各式口罩、防護衣、隔離衣等防疫物資徵用、採購、運送及倉儲所需經費4,545,058千元。 (2) 採購抗病毒藥物等所需經費70,200千元。</p> <p>4. 辦理疫苗研發及採購所需經費13,550,000千元，內容如下： (1) 補助疫苗研發及臨床試驗等所需經費2,000,000千元。 (2) 採購疫苗所需經費11,550,000千元。</p> <p>5. 發給防疫具績效者獎勵金、接受居家隔離與檢疫者及其請假照顧之家屬防疫補償金等所需經費12,039,521千元，內容如下： (1) 獎勵醫療機構設置防疫專責病房、隔離病室及採檢站等所需經費1,036,260千元(專責及隔離病房按每間每月上限2萬元、採檢站按個案數每月上限20萬元、急救責任醫院按每家上限120萬元計算)。 (2) 發給醫事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執行採檢、照護津貼等所需經費900,598千元(專責醫護人員按每人每日1萬元、相關醫事人員按每人每日上限1萬元、感</p>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

歲出追加預算計畫提要及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編號及名稱	本次追加預算數	承辦單位	說明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4,709,320	勞動部	巴士每家上限500萬元、社福團體每單位平均120萬元、利率1.845%，補助1年；信用保證手續費按利率0.1%，補助3年計算)。
0030010000 勞動部	4,709,320		
633001020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4,709,320		本次追加辦理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以及歸墊受疫情影響之自營作業業者與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等所需經費不敷數4,709,320千元，包括：
4000 獎補助費	4,709,3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等所需經費不敷數820,000千元(貸款名額由原預計50萬人增至100萬人)。 2. 歸墊受疫情影響之自營作業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等所需經費不敷數3,889,320千元(補貼人數由原預計100萬人增至112萬9,644人)。

中央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
歲出追加預算用
中華民國109年1月

款	科目		合計	經常	
	名稱			小計	人事費
	合計		210,000,000	164,977,746	-
1	行政院主管		207,137	207,137	-
2	內政部主管		638,550	638,550	-
3	教育部主管		640,000	640,000	-
4	經濟部主管		137,546,660	92,546,660	-
5	交通部主管		9,780,880	9,780,880	-
6	農業委員會主管		19,116,341	19,116,341	-
7	衛生福利部主管		37,361,112	37,338,858	-
11	勞動部主管		4,709,320	4,709,320	-

政府

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

途別科目分析總表

15日至110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 計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22,315,241	142,662,505	45,022,254	22,254	45,000,000
108,044	99,093	-	-	-
-	638,550	-	-	-
1,100	638,900	-	-	-
228,000	92,318,660	45,000,000	-	45,000,000
-	9,780,880	-	-	-
-	19,116,341	-	-	-
21,978,097	15,360,761	22,254	22,254	-
-	4,709,320	-	-	-

中央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
歲出追加預算用
中華民國109年1月

科 目				合 計	經 常		
款	項	目	節		編 號 及 名 稱	小 計	人事費
				合 計	210,000,000	164,977,746	-
1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207,137	207,137	-
	3			00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07,137	207,137	-
				6503850000 醫療保健支出	207,137	207,137	-
		1		6503851000 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防治	207,137	207,137	-
2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638,550	638,550	-
	1			0008010000 內政部	638,550	638,550	-
				6508010000 醫療保健支出	638,550	638,550	-
		1		6508010100 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防治	638,550	638,550	-
3				0020000000 教育部主管	640,000	640,000	-
	1			0020010000 教育部	640,000	640,000	-
				59200100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640,000	640,000	-
		2		5920010100 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紓困振興	640,000	640,000	-
4				0026000000 經濟部主管	137,546,660	92,546,660	-
	1			0026010000 經濟部	137,546,660	92,546,660	-
				59260100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37,546,660	92,546,660	-
		2		5926010200 嚴重特殊傳染性	137,546,660	92,546,660	-

政府

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

途別科目分析表

15日至110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 計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22,315,241	142,662,505	45,022,254	22,254	45,000,000
108,044	99,093	-	-	-
108,044	99,093	-	-	-
108,044	99,093	-	-	-
108,044	99,093	-	-	-
-	638,550	-	-	-
-	638,550	-	-	-
-	638,550	-	-	-
-	638,550	-	-	-
1,100	638,900	-	-	-
1,100	638,900	-	-	-
1,100	638,900	-	-	-
1,100	638,900	-	-	-
228,000	92,318,660	45,000,000	-	45,000,000
228,000	92,318,660	45,000,000	-	45,000,000
228,000	92,318,660	45,000,000	-	45,000,000
228,000	92,318,660	45,000,000	-	45,000,000

中央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
歲出追加預算用
中華民國109年1月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編 號 及 名 稱	合 計	經 常	
						小 計	人事費
5	1			肺炎紓困振興 0029000000 交通部主管	9,780,880	9,780,880	-
				0029010000 交通部	9,780,880	9,780,880	-
				6529010000 醫療保健支出	665,160	665,160	-
				6529010100 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防治	665,160	665,160	-
				59290100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9,115,720	9,115,720	-
				5929010200 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紓困振興	9,115,720	9,115,720	-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19,116,341	19,116,341	-
6	1			0051010000 農業委員會	19,116,341	19,116,341	-
				5651010000 農業支出	19,116,341	19,116,341	-
				5651012100 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紓困振興	19,116,341	19,116,341	-
7	1			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37,361,112	37,338,858	-
				00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37,361,112	37,338,858	-
				6557010000 醫療保健支出	36,835,997	36,813,743	-
				6557010100 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防治	36,835,997	36,813,743	-
				6257010000 社會救助支出	525,115	525,115	-

政府

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

途別科目分析表

15日至110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 計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	9,780,880	-	-	-
-	9,780,880	-	-	-
-	665,160	-	-	-
-	665,160	-	-	-
-	9,115,720	-	-	-
-	9,115,720	-	-	-
-	19,116,341	-	-	-
-	19,116,341	-	-	-
-	19,116,341	-	-	-
-	19,116,341	-	-	-
21,978,097	15,360,761	22,254	22,254	-
21,978,097	15,360,761	22,254	22,254	-
21,978,097	14,835,646	22,254	22,254	-
21,978,097	14,835,646	22,254	22,254	-
-	525,115	-	-	-

中央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
歲出追加預算用
中華民國109年1月

款	項	科 目			合 計	經 常	
		目	節	編 號 及 名 稱		小 計	人事費
11	1			6257010200 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紓困振興	525,115	525,115	-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4,709,320	4,709,320	-
				0030010000 勞動部	4,709,320	4,709,320	-
				63300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4,709,320	4,709,320	-
				6330010200 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紓困振興	4,709,320	4,709,320	-

政府

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

途別科目分析表

15日至110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 計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	525,115	-	-	-
-	4,709,320	-	-	-
-	4,709,320	-	-	-
-	4,709,320	-	-	-
-	4,709,320	-	-	-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
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追加預算彙總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合 計	補助各直轄 市政府	補助臺灣省 各縣市政府	補助金門及 連江縣政府
款	名 稱				
	合 計	835,985	672,309	162,934	742
1	行政院主管	-	-	-	-
2	內政部主管	638,550	519,305	118,876	369
3	教育部主管	-	-	-	-
4	經濟部主管	-	-	-	-
5	交通部主管	-	-	-	-
6	農業委員會主管	-	-	-	-
7	衛生福利部主管	197,435	153,004	44,058	373
11	勞動部主管	-	-	-	-

附註：本表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經費分配情形係預估數，各地方政府實際獲配金額將俟中央各部會就地方政府所提需求或計畫，進行審查或實地現勘後予以調整。